

#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獎助國內訪問學員設置 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895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主題：以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為優先，其學位論文研究主題必須應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及與本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立或發展旨趣相符，學位論文撰稿方向以臺灣學或南方研究為限。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人應具備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學籍，申請時應具備在學中身分(請提供各校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已修畢學程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應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及畢業學位論文題目已通過該系所核備等程序者(請提供系所開立之相關證明)。
- (二) 申請人不得兼領教育部及國內其他教育與研究機構之相關補助或獎助。

三、申請期間：每年度 9 月起至 10 月底止。

四、申請者應提出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及個人資料。(附件 1)
- (二) 在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開立證明)
- (三) 博碩士班學程學分修畢證明書、通過資格考試證明書、核備學位論文題目證明書。(系所開立證明)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系所開立證明)
- (五) 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 (六) 若已有相關著作或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另行提供各 2 份。
- (七) 以上資料由本館組織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後提供受獎助者建議名單，經本館館長圈選後，公告於本館臺灣學研究中心網頁。

五、獎助名額：每年度博士班研究生 1 名、碩士班研究生 3 名為原則，並依審查會議推薦結果，由館長核定。

六、受獎助學員來館訪問期間：配合學期制，以次年度 2 月起至 7 月底止，為期半年。

七、訪問學員在本館訪問期間之待遇：

- (一) 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館具博士學位資格之館員擔任諮詢、聯絡窗口。
- (二) 本館獎助博士班訪問學員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1萬元。另，來館時間低於5個月，且當月來館時間未滿1個月者，當月不發給獎助金；來館時間滿5個月，第6個月不足1個月者，依實際來館日數計算。
- (三) 受獎助者應來館撰寫學位論文，並得利用本館館藏圖書資料、研究小間及相關設施。來館時間、簽到使用研究小間及前項來館日數計算標準等規定，俱依「國立臺灣圖書館研究小間管理要點」辦理，惟研究小間之使用期限得延長為6個月。
- (四) 訪問期間之個人保險、健康保險及住宿等項由訪問學員自理。
- (五) 得優先參與本館舉辦之相關講座、座談會、論壇或學術討論會。

八、訪問學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參加本館本土教育資源、臺灣學相關講座、論壇或學術討論會。
- (二) 訪問結束前應於館內進行專題報告1次。
- (三) 訪問結束前，應投稿本館《臺灣學研究》「書評」或「史料介紹」文稿1篇。
- (四) 訪問結束後（2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之「訪問成果報告」1份。（附件2）。
- (五) 訪問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以及學位論文，皆應註明「本論文受國立臺灣圖書館訪問學員獎助完成」之字樣，並贈送本館各2份典藏。